

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六六八(二十五). 國際貨幣基金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²。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〇〇一次全體會議。

六六九(二十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³及國際銀公司
報告書⁴。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〇〇三次全體會議。

六七一(二十五). 設立非洲經濟 委員會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研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
案一一五五(十二)，其中建議為切實協助非洲各國
及各領土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一屆會依照
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設立非洲經濟委
員會一事作迅速有利之考慮，

鑑於阿比西尼亞、迦納、賴比瑞亞、利比亞、摩
洛哥、蘇丹、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非洲

² 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常務董事常年報告書，華盛頓，(E/3060)及文件 E/3060/Add.1 and Add.1/Corr.1。

³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十二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華盛頓(E/3059)，及文件 E/3059/Add.1。

⁴ 國際銀公司，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華盛頓(E/3061)，及文件 E/3061/Add.1。

國家⁵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⁶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其他各國代表團在理事會表示之意見，

爰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 非洲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內推進工作，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在未經一國政府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之條件下，應：

(a) 發動及參加各項措施，俾以一致行動促進非洲之經濟發展，包括其社會方面在內，以期提高非洲經濟活動水準及生活水準；並維持與增進非洲各國各領土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b) 就非洲各領土內之經濟及技術問題與發展事宜酌量舉辦或發起調查與研究，並傳播此種調查與研究之結果；

(c) 酌量舉辦或發起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蒐集、整理與傳播工作；

(d) 就其秘書處力量所及，辦理該區域內各國各領土所需之諮詢事務，但此種事務不得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所辦者重複；

(e) 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協助理事會辦理該區域內有關經濟問題之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f) 協助釐訂與發展協調一致之政策，以便據以採取實際行動，促進該區域之經濟及技術發展；

(g) 在執行上述職務時，酌量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

二.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掌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有關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議程項目六，文件 E/3093。

⁶ 同上，文件 E/3095。